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具备会计或财务及商业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何志儒先生、独立董事黄颖聪先生及董事林材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何志儒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0 年度稽核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严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相关事项，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关

键环节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严格管理控制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运作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何志儒 黄颖聪 林材波

2021 年 4 月 20 日